

#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绩〔2023〕7号

---

##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3年财政重点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中心，局各有关科室、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按照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现就做好全市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根据全国和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及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对市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工作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拓展事后续效评价领域，在继续覆盖到“四本预算”的同时，向产业基金、专项债券、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市对下转移支付、政府收入等领域拓展；二是突出重大政策绩效评价；三是优先选择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四是探索加强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价管理，对2022年向市人代会报送重点绩效目标的项目、部门，以及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的项目，跟进开展事后续效评价。

按照上述要求，在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对2022年度政策和项目、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事后续效自评全覆盖的基础上，市财政局组织对以下政策和项目、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 （一）突出重大政策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委托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事关稳增长稳就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粮食安全、民生保障等9个方面的政策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27.42亿元，具体包括：

（1）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共涉及政府债券资金6.62亿元，包括：宝鸡市精神卫生中心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配套项目，涉及债券资金0.83亿元；宝鸡（国际）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和学院图书综合楼项目，涉及债券资金5.5亿元；宝鸡市自来水改造工程项目，涉及债券资金0.29亿元；

（2）科技创投基金，基金规模1.01亿元；

（3）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1.06 亿元；

(4)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预算 1.02 亿元（包括中央和省、市财政安排资金）；

(5)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及管护资金，预算 2.87 亿元（包括中央和省、市财政安排资金）；

(6)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基金规模 12.19 亿元；

(7) 2022 年市级教育专项收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当年完成 1.72 亿元；

(8) 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预算 0.72 亿元（包括中央和省、市财政安排资金）；

(9) 2022 年市级粮食储备利费补贴，预算 0.19 亿元。

## (二) 加强重点项目事后续效评价

市财政局委托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以下 7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129.08 亿元，具体包括：

(1) 关中环线眉县经岐山至凤翔高速公路和麟游至法门寺高速公路 PPP 项目，总投资 127.50 亿元；

(2) 宝鸡大剧院宝鸡音乐厅运营项目，2022 年预算 1033 万元；

(3) 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2022 年预算 569 万元；

(4) 创建公交都市公交专用道标线标志及公交缉查系统建设项目，2022 年预算 699 万元；

(5) 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2022 年预算 336 万元；

(6) 阳平镇渭河入河口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黄河流域生态环保和高质量发展方向),2022年投资5737万元,其中中央投资3442万元,地方投资2295万元;

(7) 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2022年预算7092万元。

### (三) 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质量抽查

2022年初,我市开展了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三部门集中会审重点绩效目标工作,并随预算草案同步向市人代会报送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见附件2)10个市级部门2022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请上述10个部门对照报送市人代会的2022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于4月30日前形成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市财政局将组织对上述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质量开展检查,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统一汇编成册,并随2022年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 二、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认真部署。**要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市有关绩效管理方面的文件精神,提高政治站位,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融入到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端;要认真安排部署,制定具体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夯实责任,抓好自评。**市级各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

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高质量做好本部门本系统所有政策和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工作。绩效自评报告按照宝市财办检〔2020〕11号文规定的格式撰写。

**三是提高质量，按时完成。**涉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市级部门、县区要积极主动配合，组织于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要于2023年8月31日前组织完成重点绩效评价，并形成报告报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

**四是加强考核，应用结果。**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市财政局将及时下发通知，督促相关部门、县区抓实抓好评价报告揭示问题整改。同时，结合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对各单位、各县区的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考核评比，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并在预算安排方面予以激励支持；对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相关规定压减或取消预算资金。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随决算同步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2023 年度开展事后续效评价的重大政策和项目

附件 2：2023 年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质量抽查的市级部门



## 附件 1

## 2023 年度开展事后续效评价的重大政策和项目

序号	政策（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1	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市卫健委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市住建局
2	产业引导基金（科技创投子基金）	市科技局
3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乡村振兴局
4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5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及管护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
6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市人社局
7	2022 年市级教育专项收费	市教育局
8	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2022 年市级粮食储备利费补贴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10	关中环线眉县经岐山至凤翔高速公路和麟游至法门寺高速公路 PPP 项目	市交通局
11	宝鸡大剧院宝鸡音乐厅运营项目	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	市民政局
13	创建公交都市公交专用道标线标志及公交缉查系统建设项目	市交警支队
14	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市行政审批局
15	阳平镇渭河入河口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陈仓区阳平镇人民政府
16	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市林业局及涉秦 7 县区

## 附件 2

### 2023 年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质量抽查的市级部门

序号	部门名称
1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3	宝鸡市交通局
4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宝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6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	宝鸡市民政局
8	宝鸡市地震局
9	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
10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宝鸡市财政局

2023年3月23日印发

---

共印170份